**2017年度全省优秀担保机构**

**行业之星评选活动方案**

**一、评选范围**

依法登记注册并经省工信厅备案的担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评选内容**

按照各担保机构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拟评选担保业绩突出贡献奖、小微企业担保突出贡献奖、担保业绩同比增幅突出贡献奖、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担保团队建设优秀奖、行业之星。

**三、评选条件**

（一）优秀担保机构基本条件

1、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2年（含）。

2、2年内合规性审查合格，开展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3、截止到2017年11月末，在保责任余额达实收资本2.5倍（含）以上。

4、担保机构对单个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0％，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各项准备金。

5、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6、积极参与担保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二）具体奖项评选标准

1、担保业绩突出贡献奖：按照报送担保机构本年新增担保额及在保余额综合排名评定。

2、小微企业担保突出贡献奖：新增担保额（本期增加担保额）中，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业务额占80%（含）以上，单笔500万元（含）以下贷款担保业务额占60%以上，按照新增小微企业担保额排名评定。

3、担保业绩同比增幅突出贡献奖：按照担保机构2017年较2016年新增担保额同比增长幅度的比例排名评定。

4、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担保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帮扶贫困，回馈社会。

5、担保团队建设优秀奖：担保机构规章制度健全，拥有较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建立定期的学习培训机制、队伍团结协作、形象良好。

（三）行业之星

1、努力钻研业务，勇于开拓创新，爱岗敬业，具有较高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水平，工作成绩突出。

2、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学习，掌握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

3、能够针对本地区中小企业担保工作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评选要求**

评选材料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的担保机构取消其评选资格。

**五、其他事项**

受表彰的担保机构和个人由省信用担保协会颁发荣誉奖牌、荣誉证书。